

2025 年度中央对北京生态环境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一、转移支付基本情况

（一）中央生态环境转移支付概况

2025 年中央下达北京市的中央生态环境资金 32344 万元。其中，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2936 万元、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10215 万元、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2322 万元、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1363 万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以奖代补”资金 5508 万元。

（二）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5 年度共到位中央生态环境资金 32344 万元，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支出经费总额 30454.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4.16%。其中：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到位 12936 万元，支出经费总额 12158.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99%；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到位 10215 万元，支出经费总额 9306.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11%；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到位 2322 万元，支出经费总额 23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到位 1363 万元，支出经费总额 1159.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5.0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以奖代补”资金到位 5508 万元，支出经费总额 55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5 年度中央生态环境资金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

度、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范围和标准，结合我市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行分配；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分解下达；拨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支付资金，未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使用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等问题；执行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较多问题；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和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根据相关要求开展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足额安排本级资金。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PM_{2.5}年均浓度显著下降，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少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

2. 水污染防治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完成地下水风险源分级分类管控，完成相关地下水监测井布设、采样检测和评估，建立地下水污染风险源分类分级清单；搭建水环境自动监测体系，提升自动化监测能力，提高监测效率；实施水生态修复治理、水环境综合治理，提升水生态品质。

3.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完成1个地块修复工作，防

范土壤污染风险。

4.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完成 12 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管线系统、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完成资金拨付。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户数：全市 2025 年完成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户数达到预期目标。

（2）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规模：相关区完成 277.9 蒸吨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达到预期目标。

（3）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仪：相关项目已购置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仪 31 套，达到预期目标。

（4）验收合格率：已建成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5）清洁取暖绩效评分结果：达到预期目标。

（6）项目开工率：开工率达到 100%。

（7）项目完工率：达到预期目标。

（8）生态效益指标：2025 年全市 $PM_{2.5}$ 均年均浓度下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比例、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减排全部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

（9）可持续影响指标：清洁取暖改造区域散煤复烧比例低于 3%，已运行项目全部稳定运行，完成指标目标要求。

(10) 群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超过 90%，实现预期目标。

2. 水污染防治资金

(1) 开展监测的地下水井数量：相关项目已实施地下水井监测 202 口，预期目标已完成。

(2) 光谱溯源监测站流量、流量监测设备数量：相关项目已建成 4 套光谱自动监控系统、3 套水资源监控系统（流量），实现预期目标。

(3) 水生态修复实施范围长度：相关项目水生态修复实施范围长度合计 15.167 公里，完成了预期目标。

(4) 有效削减污染负荷 COD、氨氮、总磷：相关项目有效削减污染负荷 COD 达 118.97 吨/年、有效削减污染负荷氨氮达 8.3 吨/年、有效削减总磷达 1.42 吨/年，预期目标已完成。

(5) 跨省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数量：实施跨省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2 项，实现了预期目标。

(6) 验收合格率：已建成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7) 开工率：开工率达到 100%。

(8) 完工率：实现了预期目标。

(9) 生态效益指标：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地表水水质劣Ⅴ类水体比例、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达标情况均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要求。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实现了预期目标。

3.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1）完成土壤污染监测点位数量：相关项目已完成 92 个土壤污染点位检测，实现了预期目标。

（2）完成建设用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地块数量：相关项目地块已按照要求完成治理修复，实现了预期目标。

（3）地块原址土壤检测结果：相关项目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完成预期目标。

（4）项目实施进度：相关项目完成污染土壤清除，完成预期目标。

（5）生态效益指标：通过相关项目已基本消除相关土壤风险污染隐患，完成预期目标。

（6）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实现了预期目标。

4.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1）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相关项目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 12 个，实现了预期目标。

（2）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相关项目新增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720 吨/日，实现了预期目标。

（3）新增农村生活垃圾转运能力：相关区正在推进实施垃圾治理工程。

（4）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已完工子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5）经过整治的村庄满足“三基本”要求比例：已完成整治村庄均满足相关要求。

（6）项目开工率：100%，达到预期目标。

(7) 项目完工率：实现了预期目标。

(8) 生态效益指标：2025 年本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高于国家下达的目标值。

(9)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工设施稳定运行比率 100%，实现了预期目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实现预期目标。

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

(1) 废电器拆解处理量：废电视机、废冰箱、废洗衣机、废空调、废电脑全年实际完成拆解量分别为 12.1786 万台(套)、26.4738 万台(套)、29.2964 万台(套)、19.4981 万台(套)、15.0098 万台(套)，完成预期目标。

(2) 废电器拆解物产出量：全年实际完成值 28952.6 吨，完成预期目标。

(3) 环境敏感物质收集量：实际完成收集量 1715 吨，数值在合理范围，完成预期目标。

(4) 资源性拆解产物产出量：资源性拆解产物产出量 22532.9 吨，完成预期目标。

(5) 社会满意度：达到 90%，实现预期目标。

三、绩效自评结论

汇总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等中央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得到以下结论：中央资金安排的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基本完成了 2025 年年度任务。部分项目为跨年度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目前整体中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4.16%。2025 年下达

中央资金的 26 个项目，17 个项目已完工，其余项目均已开工并按计划推进。除处在建设初期的项目暂不涉及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等指标之外，其他项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整体较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全部按计划开展工作，基本完成了 2025 年工作任务。